(上接 281 版)

公司 2019 年度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706.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94.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33.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否	30,600.00	30,600.00	未作分期承诺	11,462.36	22,864.66	–	74.72%	2022年5月	5,138.31	不适用	否
2.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否	8,806.97	8,806.97	未作分期承诺	17.67	414.30	–	4.70%	2022年5月	317.44	不适用	否
3.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否	10,800.00	10,800.00	未作分期承诺	33.66	237.11	–	2.20%	2023年4月	1.89	不适用	否
4.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否	17,500.00	17,500.00	未作分期承诺	1,370.49	13,616.99	–	77.81%	2022年4月	4,211.75	不适用	否
合 计		67,706.97	67,706.97		12,894.18	37,133.05		54.84%		9,669.3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因客户对新产品验证周期较长，尚未大量下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控制该项目投资进度。 2.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因新增土地征收，更改新厂房设计方案，新厂房建设完工时间推迟，属于场地限制，该项目投资进度慢于原计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均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 11,039.03 万元，其中：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6,060.80 万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368.44 万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168.32 万元，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4,441.47 万元。2018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1,039.03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0284 号专项鉴证报告，同意置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决议通过本次置换，同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出具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总余额为 33,430.91 万元，现金余额 1,930.91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31,500.00 万元。明细如下：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厅：现金余额 68.03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4,000.00 万元。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现金余额 13.42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5,000.00 万元。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现金余额 371.71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8,500.00 万元。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现金余额 1,209.91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10,000.00 万元。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厅：现金余额 267.85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4,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4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殷宝华、艾立宇已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2.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与独立董事沟通并获得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3.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湖南鑫泰麻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2,620.69	不适用
	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30,000,000	0.00	因薄膜电容器市场客户的产品认证周期延长，认证未完成，2019 年销售未达预期。
	小计	30,000,000	2,620.69	因薄膜电容器市场客户的产品认证周期延长，认证未完成，2019 年销售未达预期。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苏力清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00	4,174,535.35	不适用
	小计	0.00	4,174,535.35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江苏力清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00	853,014.86	不适用
	小计	0.00	853,014.86	不适用
其他（房屋租赁）	王安安	156,000	129,214.27	不适用
	艾亮	678,000	630,000	不适用
	艾燕	156,000	216,000	不适用
	殷宝华	36,000	36,000	不适用
	张健	36,000	0.00	不适用
	小计	1,026,000	1,011,214.27	不适用
合计		31,026,000	6,041,385.17	因薄膜电容器市场客户的产品认证周期延长，认证未完成，2019 年销售未达预期。

2. 资金拆借业务

2019 年度公司与江苏力清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业务金额总计 10,000,000 元，应收利息 397,940.03 元。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0.00	0	不适用
	小计	10,000,000	0.00	0.00	0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苏力清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800,000	4,174,535.35	9.6	不适用
	小计	10,000,000	1,800,000	4,174,535.35	9.6	不适用
其他（房屋租赁）	王安安	160,000	48,000	129,214.27	3.07	不适用
	艾亮	1,200,000	268,500	630,000	14.99	不适用
	艾燕	250,000	54,000	216,000	5.14	不适用
	殷宝华	36,000	9,000	36,000	0.86	不适用
	小计	1,646,000	379,500	1,011,214.27	24.05	不适用
合计		21,646,000	2,179,500	5,185,749.62	—	主要原因为预计 2020 年能完成部分薄膜电容器市场客户的产品认证，逐步可以拿到客户认证和订单。

2. 关联担保事项

2020 年，公司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和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立富”）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关联方艾立华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

授信银行	授信品种	申请授信公司	最高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即期延期信用证、即期远期信用证、非融资保函、出口发票、进口押汇、出口押汇	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	5,000.00	艾立华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电子商票保贴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艾立华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商业承兑付款保证、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以及国内保证、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保函	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与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5000 注：由立富与荣泽共用额度	艾立华担保

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向银行借款，由关联方按上表所列担保方式提供连带担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新动力”）

1. 基本情况

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W6DNK6H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利村 102 号 B 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薄膜电容器；销售：电子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等。

股权结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5%；苏州健辉科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0%；TAN CHEE KONG 持股 1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艾华新动力总资产 2,399.6 万元，净资产 –177.41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28.27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 –994.26 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艾华新动力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艾华控股持有艾华新动力公司 65%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款规定，公司与艾华新动力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艾华新动力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二）关联人：江苏力清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清源”）

1. 基本情况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MP5YF87

注册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和兴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刚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05 日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治理服务；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另设分支机构）。

股权结构：江苏力波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3.33%；杨刚持股 25.00%；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持股 19.90%，江苏米昭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11.67%，南通立环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1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力清源总资产 3,609.46 万元，净资产 2,716.72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417.45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 –192.44 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力清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立富联营企业，江苏立富持有力清源 23.5% 股权与表决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规定，公司与力清源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力清源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人：艾立华

1. 基本情况

艾立华，男，195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益阳县电容器厂，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后创建益阳资江电子元件厂，创建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中国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理事长、湖南省工商联副主席、湖南省个体劳动者协会副会长、现任艾华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长。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艾立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规定，公司与艾立华构成关联关系。

（四）关联人：王安安

1. 基本情况

王安安，女，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在读 EMBA。曾任职于益阳县电容器厂，历任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女企业家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湖南省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湖南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理事长、益阳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艾华控股董事，公司副董事长。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安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规定，公司与王安安构成关联关系。

（五）关联人：殷宝华

1. 基本情况

殷宝华，男，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主修电子工程，曾任职于广东华信英锋电子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公司总工程师；荣获广东省肇庆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广东省电子工业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中国电子学会电子信息科学技术奖”等荣誉，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殷宝华为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规定，公司与殷宝华构成关联关系。

（六）关联人：艾亮

1. 基本情况

艾亮，女，198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公司项目部经理，艾华学院执行院长。现任艾华控股董事，公司董事、总裁。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艾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和王安安之女、公司董事、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规定，公司与艾亮构成关联关系。

（七）关联人：艾燕

1. 基本情况

艾燕，女，198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法务主管，平安证券北京投行部业务经理，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艾华控股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艾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和王安安之女、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规定，公司与艾燕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各项购买产品、接受劳务、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均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交易的数量与价格

公司将与以上关联方在预计的交易金额范围内开展业务，交易双方签订具体合同约定实际交易数量和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三）交易价款结算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协议及合同生效条件

在本次关联交易授权的范围内，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和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依照市场情况公平、合理确定，结算时间和方式按照公司统一政策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交易。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5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 2018 年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项目部、采购中心依据相关合同明确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方式，并由项目部、采购中心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资金支付按照公司相关财务审批权限管理规定执行。

2. 按照合同需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时，财务中心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资金明细表，同时抄送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案。

3. 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后，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同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存在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按要求更正。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改变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8 年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使用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同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该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改变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并已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为此已拟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6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 2020 年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等 10 家银行综合授信 23.98 亿元融资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向下列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艾立华先生 2020 年度内与下列银行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的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授信银行	授信品种	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等	30,000.00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	30,000.00	信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9,300.00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桃花仑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一二类贸易融资、7500 万 E 信通	26,500.00	信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母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即期延期信用证、即期远期信用证、非融资保函、商票保贴、衍生产品、出口发票、进口押汇、出口押汇 子公司（立富）：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即期延期信用证、即期远期信用证、非融资保函、出口发票、进口押汇、出口押汇 子公司(荣泽)：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电子商票保贴	母公司 20,000.00 子公司(立富) 5,000.00 子公司(荣泽) 10,000.00	母公司：信用 子公司：艾立华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商业承兑付款保证、贸易融资、证券投资理财产品、开立国内信用证及以保、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保函	母公司 5,000.00 子公司(立富、荣泽) 5,000.00	母公司：信用 子公司：艾立华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路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及信用证、出口押汇、代客资金交易等产品	30,000.00	信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康富路支行	国内信用证项下开证授信、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20,000.00	信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商票贴现、非融资性保函、贸易融资	30,000.00	信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人行电票承兑、买断式票据直贴、国内买方保理、进口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信用证、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	19,000.00	信用
合计	—	239,800.00	

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下年度银行授信议案前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7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湖南分所（以下简称“湖南分所”）具体承办。湖南分所于 2001 年成立，负责人为刘智清。湖南分所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216 号维一星城国际 27 楼。湖南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55 人、注册会计师 1,208 人（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 1,126 人），2019 年度注册会计师转出 161 人、增加 243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700 人。

3. 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6.6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41 亿元。2018 年度承接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39 家，收费总额 1.24 亿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资产均值 95.69 亿元。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同时天职国际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6 亿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1）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天职国际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3）天职国际最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1）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晓阳，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金文，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恩，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6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4）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王军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军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李晓阳、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金文、陈恩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 2020 年度审计费用。2019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1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条件，且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4）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8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91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 号文同意，公司 6.91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根据有关规定和《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艾华转债”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 47,000 元艾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162 股。

根据上述“艾华转债”转股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162 元，注册资本由 390,000,000 元人民币变更为 390,002,162 元人民币；公司股份增加 2,162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390,000,000 股变更为 390,002,162 股。

《公司章程